

荣成市文化和旅游局 荣成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荣成市精品民宿扶持办法的通知

荣文旅字〔2020〕20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荣成市精品民宿扶持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荣成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6月18日

荣成市精品民宿扶持办法

为推动全市精品民宿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带动村集体和农民增收，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制订本扶持政策。

一、扶持范围

A级景区、美丽乡村示范村、旅游特色村、传统古村落、乡村样板片区、旅游小镇、景区周边村、滨海廊道等区域建设的，以荣成独有的海草房、石头房为特色的精品民宿。

二、发展重点

（一）挖掘资源，规划布局一批。把符合土地利用、城乡建设、旅游发展等相关规划，无地质灾害和其它公共安全隐患作为前置条件。坚持盘活闲置库房和农村宅基地为主，开展适合精品民宿发展的资源资产调查，建立项目库，落实动态管理。重点突出生态优良、文化积淀深厚，按梯队规划布局，促进精品民宿集聚发展。

（二）对标指导，改造提升一批。高点定位，以国内外具有代表性和行业领先性的精品民宿品牌为示范，立足荣成实际，深入谋划，突出胶东海草房、石头房的建筑特色，保留村落传统建筑的生态特点。以“旧宅改建”为重点，探索“资本新建”路子，通过政策引导，培育和建成一批当年落地、年度运营的精品民宿项目。

(三)培植品牌，宣传推介一批。结合我市厚重的渔家文化、鲜明的山海景观、纯朴的民风民俗、独特的旅游资源，与我市生态环境、滨海风光、城市风貌、海洋牧场、乡村农家相宜相融，培育形成建筑有风貌、装修有设计、服务有品质、营销有途径、品牌有口碑、经营有效益、周边有带动的特色民宿产业。通过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等多种形式，开展对外营销，打响荣成“海草房”精品民宿品牌。

三、扶持措施

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鼓励扶持精品民宿做强做优，精品化发展。对精品型民宿每户给予一次性扶持5万元。

由文旅局、市委农办联合牵头组织专家开展年度性精品民宿验收工作，符合精品民宿条件的按照本政策进行扶持。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由文旅局负责解释。

- 附件：1.荣成市精品民宿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2.各部门职责分工
3.荣成市精品民宿评定申请表
4.荣成市精品民宿评分标准

荣成市文化和旅游局

荣成市财政局

2020年6月18日

附件 1

荣成市精品民宿评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宿规范管理,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打造特色品牌,促进民宿业健康优质发展,根据《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_T 065—2019)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民宿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民宿是指在我市管辖范围内充分利用本地海草房、石头房等农民自有住宅、集体用房或其他闲置用房,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及生产生活活动,体现宜居宜游的滨海城市风貌,为游客观光、度假、体验民俗文化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的场所。

第三条 要坚持统一规划、科学有序、注重品质、体现特色、保护环境、永续利用等原则,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第四条 要遵循“政策引导、属地统筹、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的原则,强化“先照后证”的事中事后监管,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鼓励成立民宿协会等自律组织,发挥民宿行业自律和行业服务作用,制定行业服务规范,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咨

询、产品推广、培训交流、争议协调等行业服务。

第二章 评定标准

第五条 设立民宿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符合治安、卫生、消防、环保、土地等相关要求，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民宿的选址应符合本辖区城乡建设、土地利用、旅游发展、生态环保和山体保护相关规划及要求；

（二）房屋建筑风貌应与当地的人文资源、村庄环境景观相协调，结构安全牢固；

（三）新建、改建、扩建或既有建筑物用作民宿的应当符合房屋建筑安全相关规定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依法设计与施工，并验收合格；

（四）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五）具有必要的污染治理和安全防护等基础配套设施，并达到环保要求；

（六）道路通达条件较好，建筑无地质灾害和其它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七）经营业主诚信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邻里关系和谐，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无影响社会稳定因素存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六条 民宿的经营规模，单栋房屋经营性客房不超过 14

间，不得设置于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层数原则上不超过4层（不作住宿经营用途的顶楼、阁楼、地下室不计层数），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800 m²。

第七条 民宿选址应在道路通达条件较好的地方，符合本辖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旅游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无地质灾害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生态红线管控区和水源地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民宿项目。

第八条 民宿经营场所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筑符合安全使用相关要求。原有建筑物的改造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得改变原有房屋主体结构；增加楼层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九条 民宿经营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对经营场所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房屋建筑、经营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

（三）采用具有人证合一验证等功能的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要求采集上传住宿人员信息，依法落实住宿旅客身份证件查验和信息登记录入；

（四）配备简易的保险柜（箱），用于寄存贵重物品，并落实好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五）在公共区域必要位置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覆盖经营场所的接待处、出入口、主要通道等关键部位，监控资料需留存

30 天以上;

(六)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以及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主动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条 民宿经营应当符合《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号)、《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 等相关消防要求。

第十一条 要有完善的给排水设施,用水(包括自备水源和二次供水)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提倡使用城市管网水、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连片供水。

第十二条 具有必要的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安全防护等基础配套设施,按要求设置符合标准的污水处理设施,有条件区域统一纳入城镇污水管网。

第十三条 具体评定打分按照《荣成市精品民宿评分标准》(见附件2,以下简称《评分标准》):总分120分,分为建筑环境(30分)、客房(25分)、卫生间(10分)、厨房(10分)、服务质量(20分)、主题特色(15分)、设备设施(10分)七个部分。精品民宿认定的最低分数要求为100分。

第三章 经营规范和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经营民宿提档升级,民宿经营者应当公

开服务项目和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在明显位置公布投诉电话。

第十五条 民宿经营者为民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对可能危及住客人身、财产安全的事宜，应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住客做出说明或者警示。民宿产权所有者应监督民宿经营者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第十六条 民宿经营者提供的民宿服务信息和广告宣传必须真实可靠，不得虚假宣传，不得欺骗消费者。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民宿代订服务的，应当确保民宿信息的真实性。

第十七条 民宿提供汽车租赁、婚纱摄影、垂钓、采摘、旅游商品销售及其他娱乐休闲服务的，应遵循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服务安全规范。

第十八条 民宿经营业户应当查验住宿人员的身份证件，通过相关程序登记住宿人员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并及时报送公安机关。对身份不明、无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或者拒绝查验的，不得提供住宿服务。

第十九条 鼓励民宿经营者投保公众责任险、火灾事故险、雇佣人员人身伤害意外险等商业保险，防范经营风险。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有关统计数据。

第二十条 民宿经营者对游客活动中可能出现危险的情况负有提醒告知义务，有安全隐患区域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当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民宿经营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应急处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按层级如实报告。

第二十一条 当发生地震、火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政府发出紧急避险或人员转移指令后，民宿经营者应协助政府部门做好游客的劝返或转移工作。对不服从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指令）和其它紧急措施要求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纳入荣成市企业及个人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进行减分处理。

第四章 申报与认定程序

第二十二条 精品民宿的申报与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 1 次。

第二十三条 申请单位根据本管理办法及《评分标准》，向文旅局提出申请。民宿经营业主向所属区镇（街）提交申报材料，汇总后再报送至文旅局产业发展科，同时报送电子版至邮箱 rcly666@163.com，联系人：宋正杰，联系电话：0631-7560339。申请文件包括《荣成市精品民宿评定申请表》（见附件 3）、完成自评打分的《评分标准》（见附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信用等

级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四条 文旅局、市委农办组织专家组，开展精品民宿的受理、验收、公示、认定和复核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专家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验收，并通过“荣成文旅”官方微信对“荣成市精品民宿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合格后正式认定“荣成市精品民宿”称号并给予一次性奖补。

第五章 奖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 获评“荣成市精品民宿”荣誉称号的民宿单位，将提供以下奖励措施：一是加强宣传。通过中国荣成、荣成文旅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多形式、多角度进行重点宣传；二是优先推介。对接荣成智慧旅游，对所有精品民宿的监管数据、市场评价数据进行公示排行，基于互联网移动终端（如手机APP应用）优先推送消费参考消息，方便消费者就近选择优秀的非标准化住宿服务场所；三是公开授牌。达到评定标准的单位，由市全域旅游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发放精品民宿标识牌，并悬挂“精品民宿”牌匾及张贴标识贴，允许精品民宿使用标识通过自家微信公众号、正规媒体平台进行形象宣传推介；四是信用加分。对获评“荣成市精品民宿”的民宿单位，予以信用加分；五是重点培训。优先组织参加省、威海市、荣成市举办的各种非标准化技能培训和比赛，为民宿单位培养专业人才。

第六章 复核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授予精品民宿称号的单位，文旅局、市委农办每三年组织实施一次评定性复核。对复核结果达不到《评分标准》规定分值的精品民宿，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摘牌，并予以公开通报。

第二十八条 获得精品民宿授牌的单位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保持有效运营，不按标准执行或者发生投诉举报并经查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书面检查直至撤销称号；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事故、旅游投诉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直接取消称号。

第二十九条 被取消称号的民宿单位，自取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重新评定。

附件2

各部门职责分工

民宿实行“属地负责、分级管理、行业自律、行政监管”的原则。民宿业主及经营管理者负经营管理主体责任，民宿所在地的镇（街）履行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负行业监管职责，将全部民宿纳入监管范畴。此项工作将作为年底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指标，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积极履行相关责任。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制定民宿业产业扶持政策；负责指导民宿业发展和服务规范，组织民宿经营者和服务人员开展技能培训；负责受理游客对民宿服务质量的投诉，引导民宿提升提质、规范经营；负责指导优化民宿特色旅游产品；负责民宿的授牌、资金扶持兑现、统一营销等工作，负责制定民宿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民宿配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指导民宿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游客入住登记系统的接入，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

市委农办：负责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民宿与美丽乡村的融合发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民宿建筑结构安全隐患的排

查工作，建立健全民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相关制度；统筹民宿聚集区空间和布局，监督管理民宿集聚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市卫生健康局：做好民宿经营户日常经营中的卫生监督和业务指导，对存在的卫生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负责对民宿从业人员相关证件办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民宿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民宿落实餐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依法查处餐饮服务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食品安全等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督促民宿经营户合法经营。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民宿土地使用的审批（审核）工作和地质灾害的防治与宣传工作，依法查处土地违法行为；配合做好民宿发展相关规划，审查民宿村发展规划。

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负责指导民宿经营者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查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民宿服务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进行审核办理。

市消防大队：负责对民宿综合安全监管的指导，加强对民宿的消防监管和核查，指导镇（街）日常性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市社会信用中心：配合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民宿领域信用管

理办法，依托市社会信用管理系统实现民宿经营业主信用信息公开共享，通过信用筑牢民宿管理体系的“防护网”。

各镇（街）：负责指导监督村（居）委会制定并健全生态保护、环境卫生、食品和消防安全等方面管理措施；加强防火检查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指导村级建立民宿专业合作社（公司）；指派专人监管民宿业主及经营管理者对民宿设计方案的组织实施；定期协助村级公开民宿经营业户信用等级。

附件 3

荣成市精品民宿申请表

民宿名称		具体地址	
民宿法定代表人 (经营业主)		联系电话	
信用等级		自评打分	
房屋性质		建筑层数	
营业面积		从业人数	
民宿简介			
所在镇（街）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荣成市精品民宿评分标准

计分说明：总分为 120 分，精品民宿认定的最低分数要求为 100 分。

被检查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检查人员（签字）：_____ 检查时间：_____

检查项目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建筑环境 (30分)	1	民宿主体建筑结构合理（1分），建筑外立面及室内经过精心设计和装修装饰（3分），具有明显的乡村风情及地方特色（3分），对原有建筑物的改造符合有关规定（2分）。	9		
	2	周边环境应整洁干净（1分），建筑外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1分），有特定的文化主题（3分），院落、围墙、大门等与主体建筑风格协调（1分），供游客住宿的民宿环境不得饲养家禽、家畜等（1分）。	7		
	3	室外区域进行绿化、硬化、美化处理（2分），能提供环境优美的室外休闲活动空间（2分），院落有特色景观和绿植营造（3分），规划合理，养护良好（2分）。	9		
	4	民宿外观有明显的标志、标识，美观大方，清晰明了（5分）。	5		
客房 (25分)	5	客房配有必要的家具（2分），方便使用、舒适美观（2分），配有窗帘和照明设备（1分），采光充分，隔音、通风良好（1分），配有与气候相适应的采暖、制冷设施，室内温度可调节且效果良好（2分），有视频监控系统（3分）。	11		
	6	客房配有舒适的床垫（1分）和典雅素净的床品（1分），室内配备风格统一的生活用品（1分），按照星级酒店标准布置（2分），做到一客一换（1分），定期清洗消毒（1分），整体房内卫生整洁无污物、无灰尘，满足游客入住需求（2分）。	9		
	7	客房配有水壶（0.5分）、饮用水（0.5分）、电视机（0.5分）和 WIFI 网络（0.5分），配有防蚊蝇、老鼠等有害动物的设施（1分）。各区域配有满足游客需求、方便使用的开关、插座和餐饮区（2分）。	5		

卫生间 (10分)	8	卫生间内配有洗手面盆、垃圾桶、浴室镜、电源插座(2分)及吹风机、一次性洗化用品、淋浴设施(2分),能24小时提供冷热水(2分),确保上下水设备完好,干湿分离,清洁卫生,地面具有可靠的防滑措施(1分);通风良好,无异味(1分);鼓励每个房间内设有独立的卫生间(2分)。	10		
厨房 (10分)	9	厨房应为独立的功能区,且有效使用(2分),厨房各种设备、炊具应整洁卫生,摆放合理(1分),墙面贴瓷砖,防滑地面(1分),配有消毒柜(0.5分)、抽油烟机(0.5分)、电热水壶(0.5分)、燃气灶(0.5分)、排烟和通风换气设备(1分)、冷藏和冷冻设备(1分)。食品来源和食品加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至少提供早餐,如不能供餐需提供替代方案,并提供公筷公勺(2分)。	10		
服务质量 (20分)	10	民宿从业人员应运用普通话接待,文明用语,掌握基本的沟通交流技能(2分),持健康证上岗(1分),全年累计经营满6个月(2分)。	5		
	11	经营场所有专人打扫(1分),无污水、污物,无乱扔乱放,整体环境干净卫生(2分)。每个房间至少配备一个垃圾桶(1分),实行垃圾分类处理(1分)。	5		
	12	从业人员着装整洁大方(1分),仪表端庄得体(1分),能够为客人讲解民宿的文化特色(2分)、附近的景点景观(1分)以及当地的风土人情、历史故事等(1分)。	6		
	13	提供多种方式的分时预约(1分),服务项目通过规范的文字、图形方式公示,并标明营业时间,收费标准,配有醒目的报警标识和旅游投诉电话(3分,缺一项不得分)。	4		
主题特色 (15分)	14	室内装修风格鲜明,主题突出,氛围浓厚,材料环保(5分)。	5		
	15	餐具、饮具等精致优美、有艺术性、观赏性(2分),有当地特色文创品、纪念品、艺术品等特色商品(2分)。	4		
	16	有当地文化、民俗、艺术等体验类项目或活动(3分),有设计精美的本民宿宣传册等物品或电子视频资料(3分)。共6分。	6		
设施设备 (10分)	17	水、电、气等设施设备、门窗及其他室内室外设施、器具安全可靠无破损(2分),有明显安全警示标识(1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1分)。	4		
	18	配有小型书吧、茶吧等休闲空间(3分)和整体文化主题氛围相适宜的艺术装饰品(2分)。能为游客提供小件物品寄存、雨具出借、医用药箱等服务(1分)。	6		
	总分		120		